

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(114/02-114/07)營養午餐專戶收支結算表(外訂團膳)

月份	收入部分								支出部分				本月結存
	上月結存	午餐收費-一般(一學期兩次)	午餐收費-補繳(含教職員)	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(教儲戶)	健康飲食材料費	幼兒園代收及弱勢午餐補助	其他收入利息	合計	支付團膳廠商午餐費	午餐退費	幼兒園費用轉撥保管金	合計	
2	884,376							884,376	545,115	8,675		553,790	330,586
3	330,586					906,950		1,237,536			308,873	308,873	928,663
4	928,663	1,818,675						2,747,338	551,280	2,915		554,195	2,193,143
5	2,193,143	1,316,620						3,509,763	1,709,720	7,790		1,717,510	1,792,253
6	1,792,253		11,150				4416	1,807,819	871,000	16,490		887,490	920,329
7	920,329							920,329	790,280	5,115	5,000	800,395	119,934
小計		3,135,295	11,150	-	-	906,950	4,416	10,186,832	4,467,395	40,985	313,873	4,822,253	

備註

- 1.收費部分包含國小部及幼兒園之金額總計。
- 2.支付團膳廠商費用皆為上個月的餐費，因收費期程影響，114年2月出帳為上學期114年1月餐費，114年5月份出帳款項含114年3月及4月餐費。
- 3.午餐退費含學生及教職員申請退費，按月結算

註1.收入及支出明細項目請各校依實際供餐型態情況填寫。

註2.欄位請自行增加或刪減。

註3.此表供各校參酌使用，可合併原有表單。

註4.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，其收支帳務處理，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。

製表

出納組長

總務主任

會計稽核

校長

幹事高芝庭
114.07.16教師兼
出納組長蔡蕙如教師兼
總務主任楊淑琦

會計室廖敏惠

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校長廖子成